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开立股东账户、产品备案等事宜，目前资产管理计划尚在产品备案阶段，员工持股计划推进不及预期；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推进过程中可利用的时间因此减少；以及年度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等窗口期等情况，导致可用于股票购买的时间大幅缩短，综合以上因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至2022年12月2日。

##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数字”）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长城数字其他股东为其授信业务承担了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长城数字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常晓波 赵嵩正 王周户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